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号：2026-034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金轮”)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774,141	21.93
2	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903,323	9.40
3	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	17,447,279	7.85
4	周鼎忠	1,190,500	0.54
5	朱善忠	978,100	0.44
6	虞志成	780,499	0.35
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9,900	0.32
8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19,500	0.32
9	李晨	670,000	0.30
10	王双林	624,048	0.28

注：1.以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未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2.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均为合并普通股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774,141	21.94
2	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903,323	9.40
3	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	17,447,279	7.85
4	周鼎忠	1,190,500	0.54
5	朱善忠	978,100	0.44
6	虞志成	780,499	0.35
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9,900	0.32
8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19,500	0.32
9	李晨	670,000	0.30
10	王双林	624,048	0.28

注：1.以上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未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2.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均为合并普通股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三、备查文件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号：2026-035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1.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后续如有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途，亦可考虑将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途，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约定用途实施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0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相关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的产品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注册人名称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预期用途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具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人群，其他需要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断或鉴别诊断者的口腔拭子样本中，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ORF1ab和RN基因、甲型流感病毒(FluA)、乙型流感病毒(FluB)以及呼吸道合胞病毒(RSV)核酸。本试剂盒检测结果应结合流行病学史、临床表现、其他实验室检查等进行综合分析，作出诊断。该产品在使用上应当遵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断方案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应符合新冠病毒样本采集和检测技术相关指南的要求，做好生物安全工作。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63041069
注册类别	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注册证有效期	至2031年7月27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该产品是圣湘生物首个获批的呼吸道感染类干型核酸检测试剂，同时也是基于AI蛋白进化酶技术开发的首款试剂，可同步检测新型冠状病毒、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及呼吸道合胞病毒(RSV)四种常见高发病原体；该试剂适配圣湘生物分子POCT设备，最快12分钟即可完成从样本上机到结果输出的全流程，并兼容常规PCR检测平台，灵活满足急诊、基层及中心实验室等不同场景的检测需求。依托圣湘生物分子POCT设备快捷、便捷、精准的病原检测能力，该产品助力临床在首诊阶段迅速锁定感染病原，为呼吸道感染精准诊疗提供可靠依据。此次获批不仅是圣湘生物在呼吸道分子诊断领域大型产品应用化的重要突破，更是AI蛋白进化酶技术从研发走向产业化的关键成果——该技术通过人工智能辅助蛋白设计与优化，显著提升酶制剂的性能表现，为快速试剂的稳定性、检测效率及产品标准化提供坚实支撑，也推动分子诊断产品向更快、更便捷、更智能的方向持续演进，进一步完善了圣湘生物在呼吸道感染领域的全场景产品布局。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6年7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魏雯丽》，经事后核查，发现已披露的原文文件中部分内容填报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是否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更正后：“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是否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声明与承诺文件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魏雯丽(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1.相关诉讼事项尚待进一步核实，不排除诉讼结果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并对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产生影响，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2.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诸暨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3.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

4.涉案金额：人民币32,965,949元(其中本金21,250,000元)。
5.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4.29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6%；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8.5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部分实施的风险。(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4)相关价格行为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况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持续下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后续如有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途，亦可考虑将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1.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3.44元/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披露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1.86元/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1.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前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后续如有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途，亦可考虑将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约定用途实施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约为214.29万股~428.57万股，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1.9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超过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延后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时限。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4.29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6%；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8.5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3%。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在回购前后没有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随着呼吸道感染病原谱持续演变,临床对“快速、精准、可及”的分子诊断需求不断提升。本次冻干四联分子检测试剂的获批上市,进一步完善了圣湘生物呼吸道感染快速核酸检测产品布局,依托“快速检测、四病原联检、全冻干储运、全流程自动化”的产品特点,可更好满足儿科、急诊、发热门诊、ICU及基层医疗机构等对快速、精准、便捷分子检测的需求。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527,679,420.2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88,311,000.36元，流动资产2,323,564,114.53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0%、2.01%、2.58%。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积极与各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本次回购事项，充分听取各位股东关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意见。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2026-02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计划在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649,57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前述减持5%以上的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需披露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获悉法院受理了自然人左爱华起诉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1.受理机构诸暨市人民法院2.诉讼各方当事人原告：左爱华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3.案由：(2026)浙0681民初12248号4.案由：民间借贷纠纷5.案由与理由：原告左爱华诉称：公司作为被告因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双方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本金人民币21,25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3月20日，期内月利息本金262,083元，逾期利息按借款协议约定24倍LPR计算等。《借款协议》签署当日也即2022年9月30日，原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前述借款本金全额支付至被告指定的银行账户。原告借款后，被告未按约偿还利息，且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未按约偿还借款本金。原告已多次催讨，但被告至今未按约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认为被告的违约行为已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作为被告，认为上述债务纠纷的具体性质有待核实。

6.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1,250,000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期内利息人民币1,572,498元(借款期内每月应付利息262,083元，借款6个月)；(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暂计人民币10,143,451元(以本金21,25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3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协议约定24倍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也即14.6%计算，暂计算至2026年6月20日)；(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如有)、公告费(如有)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或累计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诉讼的最终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此外，案件所涉债务纠纷的具体性质尚待核实，不排除诉讼结果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并对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产生影响，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正常、经营稳定、管理有序。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措施，强化内部管理，全面提升风险控制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正当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1.相关法律文书。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3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超过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延后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时限。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4.29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6%；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8.5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3%。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在回购前后没有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以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4.29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约0.96%;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8.5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3%。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在回购前后没有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	0.01%	15,000	0.01%	15,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557,010	99.99%	222,557,010	99.99%	222,557,010	99.99%
三、总股本	222,572,010	100%	222,572,010	100%	222,572,010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527,679,420.2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88,311,000.36元，流动资产2,323,564,114.53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0%、2.01%、2.58%。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积极与各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本次回购事项，充分听取各位股东关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意见。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2026-02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计划在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649,57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前述减持5%以上的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需披露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6-039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地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0,056,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8月3日(星期一)。

北方国际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已满足限售期要求，预计将于2026年8月3日起上市流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化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证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5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90,056,28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66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26年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发行对象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8月3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0,056,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4名。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股份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股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解禁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701,688	22,701,688	1.95%	0
2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02,063	18,302,063	1.58%	0
3	华黎资产管理有限公	11,538,461	11,538,461	0.99%	0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2,026	7,242,026	0.62%	0
5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4,690,431	4,690,431	0.40%	0
6	南昌国际工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2,814	4,502,814	0.39%	0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95,684	3,095,684	0.27%	0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4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停牌一天，自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开市起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华闻”变更为“ST华闻”，证券代码仍为“000793”。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公司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尚未全部消除，公司股票仍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种类、证券代码、停复牌安排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证券简称：由“ST华闻”变更为“ST华闻”

(三)证券代码：仍为“000793”

(四)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停牌一天，自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五)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琼01破申70号]，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三亚凯利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